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王颖秀，于 2022 年 5 月起任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保持独立性。

2024 年度，本人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为“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王颖秀

2025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苏秉华，于 2019 年 3 月起任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保持独立性。

2024 年度，本人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为“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苏秉华

2025 年 4 月 24 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林俊，于 2019 年 3 月起任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保持独立性。

2024 年度，本人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是 ☒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4	是否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是 ☒ 否
5	是否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是 ☒ 否
6	是否为“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是 ☒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是 ☒ 否

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报告人：林俊

2025 年 4 月 24 日